

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基金会财务规章制度，维护财经纪律，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章程》、《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基金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，依法开展各类财务工作。定期编报相关会计信息资料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每年年终做好财务决算工作，编制决算报告，向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，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报表，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责任制，年检、换届、清算以及法人或财务负责人员变动时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章 财务监督和检查

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控制制度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于基金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教育厅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山西省民政厅的年度检查，通过年度检查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在山西省民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

2016年11月